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单船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的境外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计划：

为船舶公司四个控股单船公司美达航运有限公司、通达航运有限公司、润达航运有限公司、运达航运有限公司提供备用租约及其它形式的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主债权为 7590 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项目公司另一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向船舶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及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公司”）将为船舶公司四个控股单船公司美达航运有限公司、通达航运有限公司、润达航运有限公司、运达航运有限公司提供备用租约及其他形式担保。

（一）项目背景

船舶公司设立四家境外项目公司，投资建造四艘多用途杂货船，船舶建造交付后由项目公司接收并投入营运。项目目前进展为：1#船已下水、2#船在船台合拢、3#船已开工、4#船待开工。目前项目公司正在申请项目融资，需要项目公司

提供资产转让或抵押，并需要苏美达集团与船舶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二）担保内容

本次项目达成的融资方案是：由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10-12 年期不超过合同价格 80%的贷款（贷款比例及方案取决于金融机构的最终批复）。为保障还款，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 项目公司将四艘杂货船产权登记或抵押给金融机构；
2. 项目公司将银行账户及其收入质押给金融机构；
3. 苏美达集团为项目公司签署备用租约，以保障项目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4. 船舶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将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金融机构。
5. 以上担保事项中，1#和 2#两艘船之间互为担保；3#和 4#两艘船之间互为担保。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方为以下四家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公司一

公司名称：美达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法定代表人：徐钢

主要经营范围：船舶租赁、营运及买卖

股东情况：船舶公司通过境外下属公司持股 51%，项目公司一为纳入船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2、项目公司二

公司名称：通达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法定代表人：徐钢

主要经营范围：船舶租赁、营运及买卖

股东情况：船舶公司通过境外下属公司持股 51%，项目公司二为纳入船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3、项目公司三

公司名称：润达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法定代表人：徐钢

主要经营范围：船舶租赁、营运及买卖

股东情况：船舶公司通过境外下属公司持股 100%，项目公司三为纳入船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4、项目公司四

公司名称：运达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法定代表人：徐钢

主要经营范围：船舶租赁、营运及买卖

股东情况：船舶公司通过境外下属公司持股 100%，项目公司四为纳入船舶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项目融资实际成交时再签订相关履约担保书。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船舶公司为单船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运营风险小，且项目承租方资信良好、业绩稳定，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可以在目前行业低谷时期获得船舶营运期间的稳定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实施以上项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运营风险小，且项目承租方资信良好、业绩稳定，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时实施以上项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49 亿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0 亿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1 倍，无逾期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是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对外部非控股企业提供担保。

公司目前无对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控制力度极强，资金统一调配、集中管理，且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极低，无代偿风险。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